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麗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chynna30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295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706388_1113295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0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教育部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全國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> /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



為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賴助理；電話：02-7749-6519、02-7749-

3276、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